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

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 04 月 18 日(四) 下午 15:00

地點：本會會館(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紀錄

◆ 時間：113年 4 月 18 日週二 下午 15:00-18:00

◆ 地點：本會會館(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

◆ 主席：理事長 黃裕逸

◆ 司儀：秘書長 林仁德

◆ 記錄：秘書長 林仁德

◆ 出席人員：

理 事 長-黃裕逸

常務理事-楊炎柳、曾江三、游睿洋、何麗華、賴雅屏、楊政達
林順煌

理 事-徐小涵、胡勝杰、林金龍、陳田洋、楊定國、羅翁慶、
蔡德城、鄭明易、江杰龍、吳俊翰

監事會召集人-林銘鎮

常務監事-王大吉

監 事-林佳蓉、尤聖朝、廖龍安、吳澧洲、余嘉文

請假人員：

理 事-鄧明勳、方亮云、段景森、簡鴻駿、簡宏霖、蔡震然、
胡瀨云、許愷玲、林炳坤

常務監事-林世勳

監 事-陳日進

列席人員：創會 理事長 廖茂宏、第九、十屆 理事長 鄭進生

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會議議程

一、 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36人，實到人數25人，符合法定開會人數。

二、 主席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1.理事長 黃裕逸致詞

2.監事會召集人 林銘鎮致詞

四、 歷屆理事長致詞：略

五、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六、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七、 推派記錄人員：

八、 討論提案(共六案)：

九、 臨時動議：

十、自由發言：

十一、監事會評議：

十二、散會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十二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參閱第12屆理監事公務群組)

- 113年02月27日召開第十二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於113年03月14日
放置第12屆理監事公務群組。

八、討論提案：(共六案)

【第一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楊炎柳)

- 案由：有關本會第12屆之法定代理人推舉案，請討論。
- 說明：本會因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民事訴訟案之故理事長當選證書尚未核發，建議由第12屆理監事建議本會之法定代理人選並舉手投票表決之。
- 辦法：依決議通過後辦理。
- 決議：由提案人 常務理事 楊炎柳推薦 理事長 黃裕逸為本會法定代理人，投票全數通過。

【第二案】

- 案由：有關民眾陳情反映本會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12屆理事、監事程序違反規定進入至民事訴訟案，請討論。
- 說明：本會於113年4月3日接獲新北市地方法院來函，附件請參閱第12屆理監事公務群組。
- 辦法：依決議通過後辦理。
- 決議：成立訴訟小組，由監事會召集人 林銘鎮為訴訟小組召集人，
編制為 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 林銘鎮、
組員：理事長 黃裕逸
副理事長 曾江三、副理事長 楊炎柳
副理事長 游睿洋、
創會理事長 廖茂宏、第九、十屆 理事長 鄭進生。

【第三案】

- 案由：有關撤銷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件第一審訴訟代理費用，請討論。
- 說明：唐鼎聯法律事務所報價單，請參閱 附件1，P.8
- 辦法：依決議通過後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 案由：本會欲推動會員分區代表制，需成立其討論小組及召集人推派，請討論。
- 說明：會員分區代表制為本會之因應措施，爾後選舉皆使用分區代表制，需推派一位召集人處理其事務。
- 辦法：請理事長指派，依決議通過後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 楊炎柳)

- 案由：本會推動「會員分區代表制」複議案，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二)本會目前會員區域分佈，如下表：

區域	會員數	區域	會員數	區域	會員數
金山	1	三峽	17	汐止	72
瑞芳	5	鶯歌	9	萬里	1
雙溪	1	三重	95	外縣市總計	65
新店	111	蘆洲	38	台北市	54
深坑	10	新莊	111	桃園市	6
石碇	1	泰山	16	基隆市	1
永和	77	林口	22	苗栗縣	1
中和	143	五股	21	彰化縣	1
板橋	204	八里	3	高雄市	1
土城	58	淡水	36	宜蘭縣	1
樹林	28	三芝	5	總計	1150

(三) 第一至第五分區及第 12 屆理監事分區

第一分區：板橋區會員家數共計 204 家，需選出 14 位分區代表。

※本區理監事：賴雅屏、簡宏霖、羅翁慶、林炳坤、林佳蓉、廖龍安、張力升。

第二分區：三重區、新莊區會員家數共計 206 家，需選出 14 位分區代表。

※本區理監事：黃裕逸、楊炎柳、方亮云、林金龍、蔡德城、吳俊翰、林世勳、尤聖朝、廖明富、翁采縈、孫詠傑。

第三分區：永和區、中和區會員家數共計 220 家，需選出 15 位分區代表。

※本區理監事：游睿洋、吳豐洲、余嘉文、周建國、黃慧麗。

第四分區：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會員家數共計 112 家，需選出 7 分區代表。

※本區理監事：何麗華、鄧明勳、胡瀨云、林銘鎮、王大吉、林鴻璋。

第五分區：金山區、瑞芳區、雙溪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會員家數共計 130 家，需選出 9 位分區代表。

※本區理監事：曾江三、林順煌、胡勝杰、段景森、陳日進、林鴻璋、簡丞佐。

第六分區：蘆洲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八里區會員家數共計 100 家，需選出 7 家分區代表。

※本區理監事：陳田洋、蔡震然、蘇冀雄

第七分區：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萬里區會員家數共計 113 家，需選出 8 家分區代表。

※本區理監事：楊定國

外縣市區域：

※本區理監事：楊政達、徐小涵、簡鴻駿、許愷玲、鄭明易、江杰龍、陳旻良

(四)「分區會員代表的權益與義務」，請參閱 附件 2，P.9。

(五)「分區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施行細則，請參閱 附件 3，P.11。

(六)「分區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請參閱 附件 4，P.13。

辦法：依決議通過後報新北市社會局備查。

- 決議：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又依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經營室內設計裝修業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 1 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會員」及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之故，請外縣市之會員轉為贊助會員，理監事請於 5 月底前轉回新北市。

【第六案】

- 案由：有關全國聯合會會籍清查暨會員代表改派案，提請討論。
- 說明：因新的屆期新舊理監事更替，欲改派理事 蔡德城、監事 尤聖朝為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
- 辦法：依決議通過後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自由發言：略

十一、監事會評議：

感謝大家今天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希望我們公會未來能更和平、團結一起面對困難。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